

國立空中大學行政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辦法

95.11.14 本校第 2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0.02 本校第 28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附表二

98.11.10 本校第 3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3.9 本校第 30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及附表一

100.3.8 本校第 31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附表二

101.12.25 本校第 33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

102.9.10 本校第 33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附表一

106.3.7 本校第 36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附表一

109.5.12 本校第 39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附表二

第一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準確、客觀辦理行政人員之任用、陞遷、獎懲及考績，並力求績效、節約原則，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八條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五條，訂定本校行政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校行政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除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外，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全體受考人票選產生。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其餘委員由校長指定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選務人員應嚴守秘密。

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為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校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校長圈選之。

委員任期為 1 年，自當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期滿得連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新進人員之公開甄選事項。
- 二、現職人員之陞遷甄審、獎懲、考績事項。
- 三、校長交議事項。
- 四、法規明定應交付核議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第五條 本校職員出缺時，除依法報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或依法得免經甄審(選)外，應由用人單位會同人室就該職缺建議內陞或外補，陳請校長核定。

第六條 辦理內陞時應辦理甄審，並依本校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如附表一)規定，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均經本委員會評定為非適當人選，或次一序列均未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員陞任。

前項人員之陞任，應依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如附表二)評定分數，由用人單位辦理初試後送本委員會進行評審，再報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

依前項所評定之積分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較高職等或訓練進修及發展潛能積分較高者，排序在前。

第七條 辦理外補時應辦理公開甄選，並將職缺之單位、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應徵合格者，由用人單位辦理初試後，再送本委員會進行評選。評選結果報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錄取；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三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前項候補之名額及期間，應同時於第一項公告內載明。

第八條 本校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經用人單位簽會當事人及其單位主管同意並奉校長核定後辦理遷調。惟同一序列非主管職務陞任主管職務應依第六條辦理甄審。

第九條 本校職員考績擬列甲等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將具體事蹟合於特殊或一般條件之各目列於考績表內。

前項具體事蹟，評擬之主管及本委員會應本公正、客觀之原則詳予審議，如與事實不符或不合規定要件者應予更正。

全校擬列甲等人數超過一定比例時，本委員會得就單位排序成績較低者，提請審議並決議改列乙等人員，送請校長覆核。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應遵守保密規定，並對陞遷、獎懲及考績等評擬、初核、覆核及核定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舛錯，對核定結果在核定發布前亦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本委員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

定。

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簽奉校長核定後發布，校長不同意時，得交還本會覆議。校長對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逕予裁定。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十四條 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之陞遷暨其他聘僱人員之進用程序準用本設置辦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設置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空中大學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

修正規定		
序列	職稱	職務列等
一	簡任秘書	簡任第十職等
二	專門委員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三	組長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四	秘書 技正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五	專員 輔導員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六	組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七	技佐 佐理員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
八	辦事員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九	書記	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p>附記</p> <p>一、表內應具資格條件內涵均以各該職務現職職系與擬任職務之職系相符或得調任者為限。</p> <p>二、本表所列技正、技士或屬技術職系之組長職務，其擬任人員除應具備本表之資格條件外，並應具有該職系法定專業知能。</p> <p>三、大學法施行細則發布後增置之職稱，舊制職員不得調任。</p> <p>四、本校人事、主計人員（佔校缺者除外）之遷調依各該系統規定辦理，惟人事、主計人員具有本表所訂資格條件者，得依其意願參與甄審。</p> <p>五、如有本表未列職務，依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比照相當等級職務序列辦理。</p>		

附表二

國立空中大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共同 選 項 □ 4 0 分 □	學 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項 評 分 最 高 為 7 分。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 <u>各機關所屬人員於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視該學歷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關，審酌決定採計評分，並於陞任評分表內明定之。</u>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考 試	初等考試或五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項 評 分 最 高 為 7 分。	一、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6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 <u>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用資格者</u> ，評分標準以4.5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2.5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0.5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 (二)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 (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 (四)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 (五)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
		普考或四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三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5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二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p>(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p> <p>(七)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p> <p>(八)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p> <p>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p> <p>(一)第1、2職等：1分。</p> <p>(二)第3職等：2分。</p> <p>(三)第5職等：3分。</p> <p>(四)第6職等：3.5分。</p> <p>(五)第7、8職等：4分。</p> <p>(六)第9職等：5分。</p> <p>(七)第10職等：5分。</p> <p>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p>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一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年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1.2	本項評分最高為10分。	<p>一、服務年資之計分：</p> <p>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p> <p>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三、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0.6分，主管職務1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1年計算；同1年內擔任非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主管或非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p> <p>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p>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2		

個別選項 40分	考績	甲等	2	本項 評分 最高 為 10 分。	一、年終考績（成），以與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另予考績（ 四、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 五、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
		乙等	1.6		
	獎懲	嘉獎（申誡）1次	0.2	本項 評分 最高 為 6 分。	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二、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2分，「降級」減總分2.2分，「休職」減總分2.4分。 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記功（記過）1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1次	1.8		
	職務 歷練	曾在擬任職務之單位服務且成績優良者。	0-5	本項 評分 最高 為 10 分。	一、 <u>職務歷練</u> ，指主管機關或各機關依其職務調任規定或權責，並配合公務人員知能及專長，在不同層級或同陞遷序列職務間，施予定期或非定期之職務調動、互調及輪調，尚不包含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 二、曾在擬任職務之單位服務，每滿1年加1分，未滿1年已達半年以上者以1年計。 三、以其曾擔任各序列職務工作，每滿乙職達1年以上者給1分。
曾任擬任職務以下各序列職務之情形。		0-5			
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進修活動，並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		0-10	本項 評分 最高 為 10 分。 。		
訓練及進修	0-10				
訓練及進修	0-10				

發展潛能	具有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當之研究發展作品，經依規定受獎有案者。	0-5	本項評分最高為7分。	<p>一、由用人單位主管初評，並由行政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複評。</p> <p>二、研究發展作品或對本職業務研究創新貢獻，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五年內受獎者為限。</p> <p>三、以機關名義編印之研究報告，不納入個人之陞遷考核採計評分。</p>
	對本職業務研究創新具有貢獻，經採行有案者。	0-5		
	個性開朗豁達，對本職業務具有開創性，並有具體成效者。	0-5		
語言能力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並領有證書者。	2	本項評分最高為5分。	通過各等級全民英檢並領有證書者，採最高等級一項計分，其通過類似英語或其他外語能力檢定，並取得證書（明）者，由行政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酌予給分。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並領有證書者。	4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並領有證書者。	5		
領導或溝通協調能力	由用人單位主管訪談受考人歷任職務之主管或相關單位同仁後初評分數。	0-8	本項評分最高為8分。	<p>一、<u>擬任職務如係主管職務，本項之評分應兼顧領導能力；如係非主管職務，本項則就溝通協調能力評分。</u></p> <p>二、由用人單位主管初評，並由行政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複評。</p>

<p>綜合考評項 10 2 0 分</p>	<p>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p>	<p>10 至 20 分</p>	<p>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p>
<p>面試或業務測驗</p>	<p>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行政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決定之。</p>	<p>百分比計分</p>	<p>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 80%）。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p>

附則：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9 條及「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訂定。
- 二、本表個別選項中包括：1. 職務歷練、2. 訓練進修、3. 發展潛能、4. 語言能力、5. 領導或溝通協調能力；擬任職務如係主管職務，其第 5 項之評分應兼顧領導能力；如係非主管職務，其第 5 項則就溝通協調能力評分。但均受最高上限 40 分之限制。
- 三、依行政院 96 年 2 月 15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60060864 號函規定，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後，於辦理陞遷評分時，由公務人員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 (一)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1. 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 5 年。
 2. 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 四、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滿 3 年以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